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

海教註內字第 0059 號

主旨：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及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說明：

一、各班別畢業生共同注意事項

(一) 合於畢業資格之畢業生自 101 年 6 月 9 日起，依本項說明 (五) 辦理離校手續，至遲請於 101 年 9 月 6 日前辦理完成。

(二) 為便利畢業生於畢業典禮當日 (101 年 6 月 9 日) 領取學位證書，相關單位於該日晚間 7：30 至 8：30 假本校展示廳聯合辦理離校手續。

(三) 登錄英文姓名：

1、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作業－維護舊生資料」登錄或校對英文姓名，以利製作英文學位證書。為免損害權益，英文姓名拼法，應與護照上之姓名拼法相同。未登錄英文姓名者，辦理離校當日僅得領取中文學位證書。本 (1002) 學期英文學位證書最後製發時間為 101 年 9 月 6 日 (星期四)，自 101 年 9 月 7 日起，須付費申請且僅核發英文學位證明書。

2、英文姓名書寫方式：

例：鄭學淵 Cheng, Sha-Yen

，與 S 間 空一個半型

3、尚無護照者，請謹慎自行將中文姓名直接翻譯成英文，並確認此英文姓名亦作為將來護照申請用，所提供英文姓名正確與否由個人自負責任。翻譯方法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參考」之「國語羅馬拼音對照表」，以 WG (Wade-Giles 威瑪妥拼音) 較為常用，請自行 決 定 。 網 址 ：

<http://www.boca.gov.tw/lp.asp?ctNode=193&CtUnit=35&BaseDSD=7&mp=1>。

(四) 應由本人親自領取學位證書及辦理離校手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影本。委託書、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單請參閱附件一，可於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表格下載」處

下載，網址：<http://academic.ntou.edu.tw/course/www/>。

(五) 離校手續：

- 1、請先至本校教學務系統「畢業生離校」辦理線上登錄作業。學士班學生攜帶學生證，博碩士班學生攜帶離校手續單、學生證及學位論文紙本，辦理離校手續。
- 2、所持學生證為舊證者將予收回。所持學生證為新證者（即：具悠遊卡、ISIC 國際學生證功能）將於驗證後返還。
- 3、各班別办理流程如下：

(1) 學士班：**線上辦理**。流程圖請參閱附件二。

- A、上傳近半年 2 吋照片、填寫畢業後聯絡資料、填答海大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問卷調查相關事宜，請逕洽所屬系所或教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 B、系辦公室所借物品已還清、學系聯繫事項已辦理。
- C、歸還圖書館所借書刊、繳清逾期罰款。
- D、至總務處保管組（海事大樓乙棟「學位服管理站」）歸還學位服。
- E、確認上述事項完成且合於畢業資格者，請持學生證至註冊課務組領取學位證書。

(2) 碩、博士班：**線上、紙本併行辦理**。流程圖請參閱附件三。

- A、上傳近半年 2 吋照片、填寫畢業後聯絡資料、填答海大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問卷調查相關事宜，請逕洽所屬系所或教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 B、離校手續單經指導教授簽名，至系辦公室確認所借物品皆已還清、查核論文建檔及繳交論文。
- C、歸還圖書館所借書刊、繳清逾期罰款並繳交論文 2 冊（內含本校授權書正本親筆簽名）。
- D、至總務處保管組（海事大樓乙棟「學位服管理站」）歸還學位服。
- E、確認上述事項完成且合於畢業資格者，請持離校手續單、學生證及學位論文紙本正本 1 冊至註冊課務組領取學位證書。所謂正本係指內含國家圖書館、本校圖書館授權書正本親筆簽名暨學位論文及格證明書正本。

二、學士班學生其他注意事項

學士班學生未合於畢業資格或另修習雙主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且

含本（1002）學期未有累計 1/2 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不需另為辦理申請程序。請參閱本校學則第 18 條、第 19 條、第 37 條及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 6 條規定。

三、博、碩士班學生其他注意事項

（一）合於畢業資格且通過論文考試與論文審查者：

- 1、應於 101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前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學位論文紙本，並辦妥離校程序後，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 2、因故未能於規定時間繳交學位論文、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日間學制研究生延後繳交學位論文暨辦理離校手續申請表』（請參閱附件四，可於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表格下載」處下載），並應於 101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前提出申請並經行政程序核定。經核定者，不得逾 101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辦理。

（二）已通過論文考試，但修業期限尚未屆滿且有下列情形，擬不畢業者：

- 1、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且尚未完成教育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需繼續在校修讀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教育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考試成績登錄以申請畢業學期為登錄學期。
- 2、有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10 條第 3 項情事，而欲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者：經所屬系（所）審核確有情事，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應於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完成相關事項，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完成相關事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應令退學。
- 3、有上述 2 種情形之研究生，請查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日間學制研究生已通過論文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請參閱附件五，可於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表格下載」處下載），並於 101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前提出申請並經行政程序核定。

（三）論文授權書：

- 1、論文授權書共分為本校圖書館授權書及國家圖書館授權書，授權書請依本校圖書館在前、國家圖書館在後之次序，裝訂於論文書名頁、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之次頁。國家圖書館授權書如勾選不同意則免附。
- 2、依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讀及延後公開之處理原則及方式說明」，有論文延後公開原因及需求者，請查填『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

開/下架申請書』(請參閱附件六,可於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表格下載」處下載),並裝訂於上揭論文授權書之後。

(四) 相關函文:

- 1、97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函文及 100 年 7 月 1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8377 號函文(摘錄):學位論文應提供各界閱覽利用,俾促進學術傳播,各校於學生提交博、碩士論文時,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則須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至多為 5 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
- 2、100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高通字第 1000003894 號函文(摘錄):如有以學位論文申請專利之需求,應注意辦理延後電子學位論文及紙本學位論文之公開日期,避免影響申請專利之權利。
- 3、100 年 6 月 21 日國家圖書館臺圖採字第 1000001353 號函文(摘錄):研究生如因申請專利等原因,有論文延後公開之需要者,請填送申請書,俾憑辦理相關事宜。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 因無法親自到校辦理離校手續，故委託 代理。

此致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註冊課務組

本人： (簽章)

連絡電話：

代理人： (簽章)

連絡電話：

附件：雙方身分證影本請貼於背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日間學制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單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Semester of Academic Year _____
Graduation Procedure for Day Division (Graduate Students)

送會順序 Step	受理單位 Unit	辦理事項 Processes	承辦人核章 Authorizing Stamp
1	保管組 (學位服管理站) Division of Property Management	繳還學位服 (海寧大樓 1 樓) Return academic dress (Ground level of Marine Science Building)	
2	各系所 Department	1、查核論文建檔。 2、繳交論文：依各系所規定繳交。 3、查核填妥「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問卷調查」。(外國學生免填) 4、指導教授簽章：_____	
3	圖書館 Library	1、歸還所借書刊並繳清逾期罰款。 2、確認數位檔案上傳完成 (自 e-mail 中列印「審核已通過通知單」)。 3、繳交論文二本 (內含本校授權書正本親筆簽名)。	
4	註冊課務組 Division of Registration and Curriculum	1、確認近半年 2 吋照片上傳完成。 2、繳交論文一本 (含國家圖書館、本校圖書館授權書正本及學位論文及格證明正本)。 3、全文授權同學：裝訂授權書於論文書名頁之次頁。	

說明： 1. 請依表列順序，依次完成離校手續。
 2. 領取學位證書時，應繳回本表、學生證。
 3. 非本人辦理者，請攜帶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影本辦理。委託書請至註冊課務組網頁下載。
 4. 「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問卷調查」相關事宜，請逕洽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外國學生免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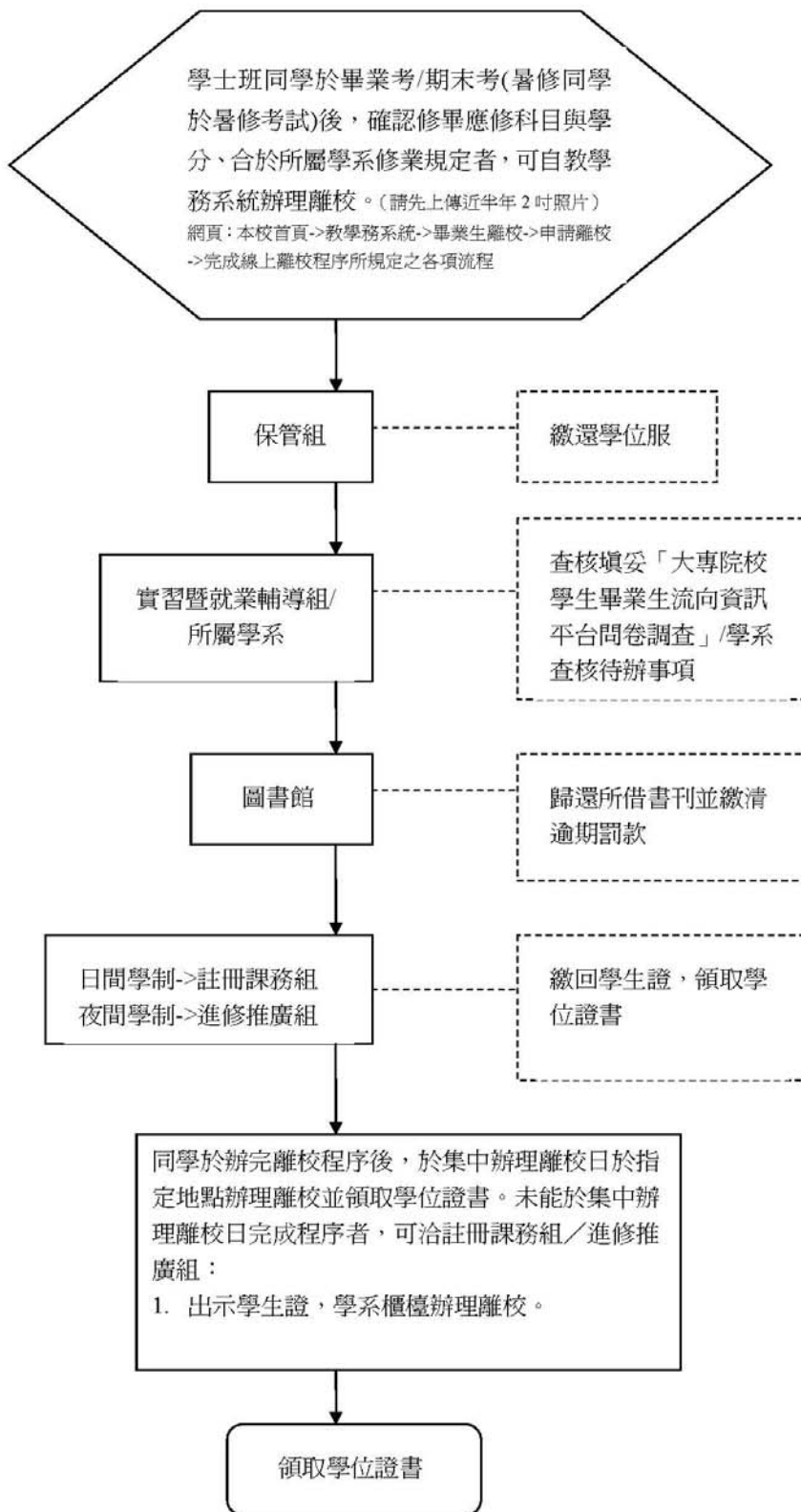
Note: 1. Please follow the steps listed on the form to complete the procedures to leave the University.
 2. While claiming the Certificate of Degree, the graduate should also turn in the form and Student ID Cards.
 3. If the graduate is not able to complete the procedures in person, he or she may commission an agent to complete the procedures with the Letter of Attorney and the photocopies of both parties' National ID Cards (passport). The Letter of Attorney is available to download at the NTOU website/Division of Registration and Curriculum.
 4. Please contact Division of Internship and Career directly for the information about the on-line Alumni Questionnair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need not finish the Questionnaire.)

系所 Dept./Institute : _____ 班(組)別 Class (Division)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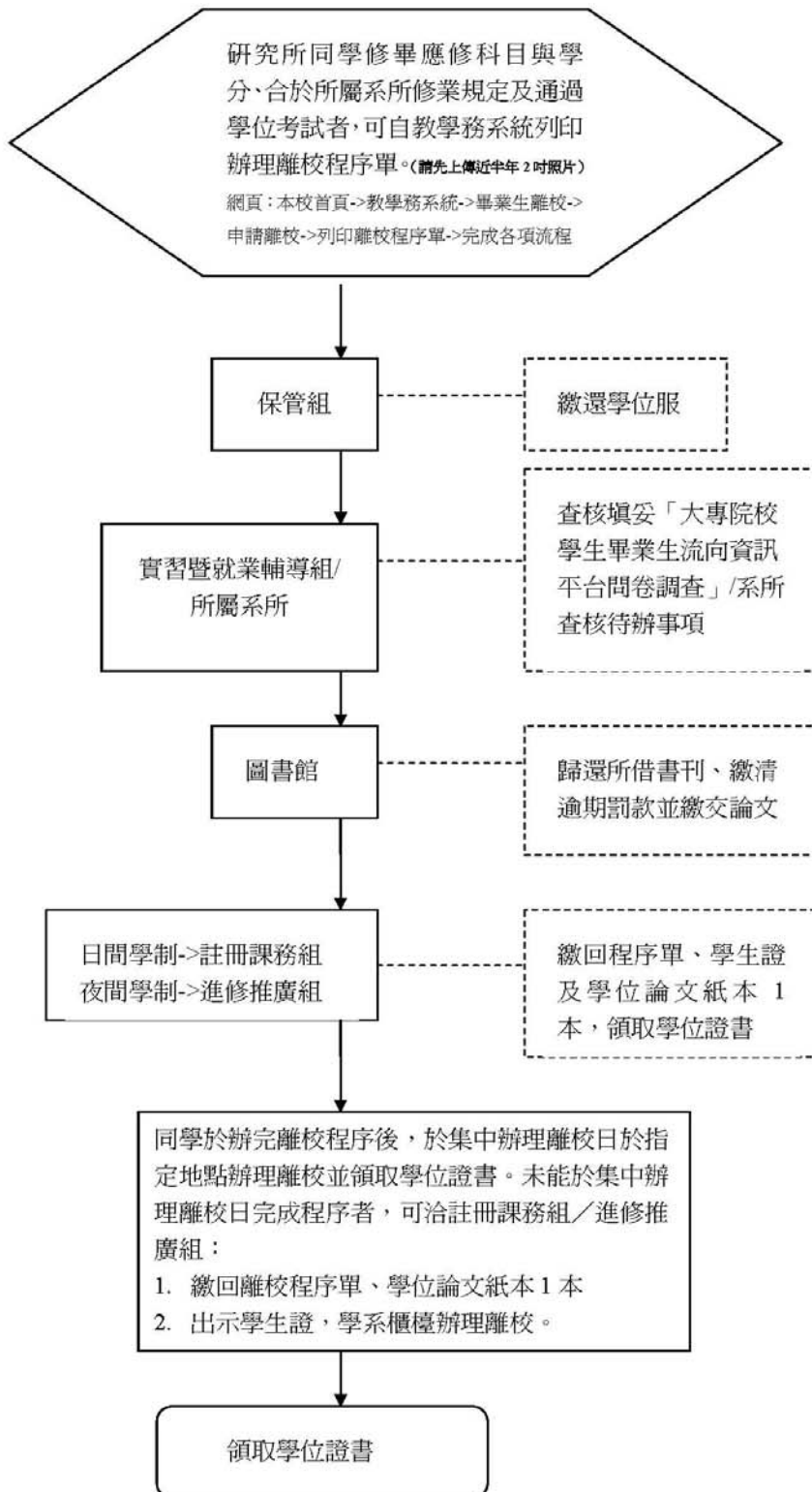
姓名 Name : _____ 學號 Student ID No. : _____

離校日期 Date of Leaving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YYYY/MM/DD)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日間學制研究生延後繳交學位論文暨辦理離校手續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院 系 所 組 別	學 院	學 系 (所)	組	年 級	班
申 請 學 年 期	學 年 度 第	學 期			
論 文 題 目					
學 位 考 試 成 績	分 (請 檢 附 學 位 考 試 論 文 考 試 成 績 計 算 單 影 本)				
申 請 理 由					
<p>學生已通過學位考試，因_____之故， 無法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時間繳交學位論文，辦理離校手續並領取學位證書，請核允延後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不得逾學校延後截止日）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 _____ (簽 章)</p>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系 主 任 / 所 長 簽 章					
註 冊 課 務 組 簽 章					
教 務 長 核 示					

備註：經核定者，請依限辦理，始得核發學位證書。

【附件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日間學制研究生已通過論文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

博士班； 碩士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院系所組別	學院 學系(所) 組 年級 班	
論文考試 學年期	學年度第 學期	論文考試 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中文)		
學位考試成績	分 (請檢附學位考試論文考試成績計算單影本)	
本學期不畢業 原因請勾選	<p>* 尚未修畢課程者，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得以影本替代，但如有偽造或與事實不符者，由申請人自負其法律責任)</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論文考試且已完成論文審查，但未能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系(所)其他規定，擬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論文考試且已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系(所)其他規定，但未完成論文審查，擬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p> <p><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系(所)其他規定及通過論文考試與論文審查，但未修畢教育學程，擬繼續在校修讀。(請依圖資處規定上傳學位論文電子檔、繳交學位論文紙本予圖資處；請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學位論文紙本乙冊予教務處註冊課務組。)</p> <p>學生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p>	
系(所)/師資 培育中心審核 (未修畢教育學 程專業課程，另 須師資培育中心 先行審核)	<p>審核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完成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共 科 學分，請准允保留學位考試成績。</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系(所)其他規定，請准允保留學位考試成績。請簡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論文審查，請准允保留學位考試成績。</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畢教育學程專業課程，共 科 學分，請准允繼續在校修讀。</p> <p>承辦人： 單位主管：</p>	
註冊課務組 審核	<p>審核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請准允保留學位考試成績，並請注意於下學期須註冊及選課(畢業論文)。</p> <p><input type="checkbox"/> 請准允繼續在校修讀教育學程，並請注意於下學期須註冊及選課。</p> <p>承辦人： 組長：</p>	
教務長核示		

備註：1、本學期已通過論文考試，但修業期限尚未屆滿，擬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者、或因未修畢教育學程擬繼續在校修讀者，請填此單。
2、第一學期於1月31日前提出申請並經行政程序核定，第二學期於7月31日前提出申請並經行政程序核定。

【附件六】

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

本論文為本人(即著作權人)_____於_____大學
_____系所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碩士博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因本人以上列論文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
(專利申請案號：_____)，
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閱覽。

因本人準備以上列論文申請專利，
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閱覽。

其他(請敘明原因及公開日期)

原因：_____

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閱覽。【依教育部 97 年 7 月 23 日台高通字
第 0970140061 號函文，若延後公開需訂定合理期限(以不超過 5 年)】

研究生：_____ (親筆簽名)

指導教授：_____ (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 (1) 有論文延後公開原因及需求者，請於提送論文時，檢附本申請書(裝訂於論文內頁)。
- (2) 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後，擬申請延後公開或論文下架時，請填具本申請書有學校函轉國家圖書館憑辦。